

2001年3月2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言稿

主席先生：

司法機構去年成功地在區域法院實施了新的司法管轄權限，並且採取了各項措施，來控制案件的輪候時間。來年，我們會監察區域法院的運作，亦會引進新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為法官、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區域法院

2. 《區域法院（修訂）條例》於去年9月生效，使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範圍由120,000元擴大至600,000元。在首5個月裡，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數量差不多增加了一倍：期間入稟的民事訴訟共有6 299宗；相對來說，1999年同期只有3 076宗。

3. 案件入稟數目的增加勢必使進行審訊的案件增加。雖然我們還需要多一些時間去準確地評估這方面帶來的影響，不過，我們已計劃將民事法庭由5個增至6個。我們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且會在兩年後檢討區域法院的運作，以決定是否再擴大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

案件輪候時間

4. 我們深信，法院須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公正的裁決，才可確保訴訟有門。因此，我們正致力把案件的輪候時間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

5. 我們已採取特別措施，來減低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積壓數目。至2001年2月底，我們成功地把候審案件的數目由6個月前的210宗減至110宗。

6. 1999年，勞資審裁處的案件在高峯期達至11 594宗，在2000年則回落至9 611宗。我們把握這個機會減少積壓的案件，以及加強在案件輪候時間方面所作的改善。勞資審裁處在2000年1月增設了兩個日間法庭。現時該審裁處共有12個日間法庭，

另外還有3個在1999年4月開設的晚間法庭。此外，我們在2000年9月實施了另一措施：將兩個用作過堂聆訊的法庭（即審裁官審視案件是否已可進入審訊階段的法庭）轉為審訊法庭，藉以減少積壓的案件及縮短候審時間。積壓的案件數目由一年前的650宗減至目前約480宗。

7. 原訟法庭在民事和刑事案件方面承受的壓力仍然令人關注。民事案件的數量在1999年激增至35 000宗，在2000年則回落至29 000宗。預料這個數字在2001年會因為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擴大而進一步下跌。然而這並不表示壓力可得到即時的舒緩，因為很多在1999年和2000年入稟的案件，現已進入審訊階段。在刑事案件方面，2000年的案件數目較1999年多21%，預料案件數目在今年亦會增加。司法機構會針對正承受壓力的地方，重新調撥資源。

資訊科技的應用

8. 在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下，所有法院及審裁處已設置案件管理系統，以便儲存及檢索與案件有關的資料。第三期計劃的餘下項目（包括自動化領導資源工具，電子方式入稟稅項申索試驗計劃，和公眾資訊及繳款系統）將會在今年推行。

9. 我們即將在高等法院大樓設立第一個科技法庭，用以審訊及聆訊案件。這個法庭的設備，可供使用者採用多媒體提出證據和電子方式提交與案件有關的資料，亦可進行視像會議。

10. 我們將進行可行性探討，研究法庭是否已在電子存檔及以電子方式處理文件方面準備就緒和可應用的範圍。

結論

11. 司法機構致力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上述的建議正代表了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我們深信在各議員的支持下，必能克服未來的挑戰。

12. 謝謝各位。